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86年7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設「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之，任期二年，負責審核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案、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受獎助研究生之考核工作。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依申請者加以審核。獎學金發給學業與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為補助研究生協助本系之教學及服務學習相關事宜。助學金核定人選以參與本系實際工作者為優先。

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四、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規定：**獎學金發給符合下列條件者，擇一頒發：**
 - (一)本系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平均為全班前 10%的同學，續留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每人頒發 20,000 元；歷年成績平均為全班前 20%的同學，續留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每人頒發 15,000 元。
 - (二)同時考取頂尖研究型大學之研究所，放棄它所入學資格，而續留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每人頒發 10,000 元。
 - (三)本系研究生於研究有特殊優異表現者，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 五、本系助學金審核標準，獎金金額及工作分配，由審核委員會核定。
- 六、本系之獎助學金總額依校方分配款按比例區分博士生及碩士生兩部分。凡中途休學或退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自行調配。
- 七、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有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予限制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在職生不得申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